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市扩建技术改造”募投项目完成及 单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3月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单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计划将“超市扩建技术改造”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相应利息、理财收益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使用单项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43号文核准，于2012年8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8.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8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893.4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906.6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887号《验资报告》，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二）“超市扩建技术改造”募投项目计划及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50,500.00万元，在成都市及周边地区开设门店928家。2014年2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超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进

行了调整，同意公司于 201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50,648,613.60 元在成都市及周边城市开设门店 170 家。“超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的《关于“超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募投项目调整的公告》(2014-004)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市扩建技术改造”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调整的议案》，同意对“超市扩建技术改造”募投项目中的 30 家门店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的《关于“超市扩建技术改造”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调整的公告》(2014-070)

(三)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等规定，公司与银行、保荐机构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开户银行名称	账 号	资金余额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	6510000010120100403678	5,507,513.36
中国光大银行成都玉双路支行	78260188000276871	3,221,946.6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	51001406137051518942	4,300,212.92
中信银行成都人民南路支行	7411810182200107131	1,740,657.18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单	24,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成都玉双路支行	定期存单	4,000,000.00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1000000120010014133	108,000,000.0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顺支行	1001300000156149	25,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成都三洞桥支行	78280188000107249	272,000,000.00
中信银行成都银河王朝支行	7411310182600175155	200,000,000.00
合 计		647,770,330.07

注：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顺支行、中国光大银行成都三洞桥支行和中信银行成都银河王朝支行的相关账户系公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户。

(四)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

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详情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13-047）、《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14-035）。

二、 募集资金完成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超市扩建技术改造”募投项目已完成并达到运营状态。“超市扩建技术改造”募投项目计划投资 50,500.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4,854.52 万元，在成都市及周边城市开设门店 725 家。鉴于公司“超市扩建技术改造”募投项目已完成，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及相应利息、理财收益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 “超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一） 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2、公司通过对“超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的调整，减少了部分未成熟区域开店数量。

3、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公司严格管理，秉承节约、合理及有效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对项目费用的控制，相应地减少了部分开支。

（二）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超市扩建技术改造”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项目	超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万元）
计划投入金额	50,5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金额	24,854.52
项目节余金额	25,645.48
加：银行利息收入	1,138.22
加：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960.65
减：利息支出	0.46

募集资金节余净额	28,743.89
----------	-----------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承诺

鉴于公司“超市扩建技术改造”募投项目已完成，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28,743.8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该项节余募集资金及相应利息、理财收益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予以注销。

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议认为：公司本次单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够有效促进公司发展，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对其他募投项目产生任何影响，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单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使用单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单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申万宏源经审慎核查后认为：红旗连锁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市扩建技术改造”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出现节余资金，公司拟将该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单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五、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 保荐机构意见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九日